

義守大學會計學系相關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義守大學會計學系系務會議規則」第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依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得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本系得設系務規劃、系所自我評鑑工作、教師評審、課程規劃、設備（預算）規劃系友聯繫等六委員會，各置召集人一人，委員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系務規劃、系所自我評鑑工作、教師評審、課程規劃、設備（預算）規劃、系友聯繫等六委員會委員的產生，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投票產生，每一教師需擔任至少一個委員會之委員。委員之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第三條所列六委員會之召集人的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其產生方式除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規劃委員會、系所自我評鑑工作、與設備（預算）規劃委員會外，由各該委員中投票產生。
- 第六條 系務規劃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負責系務發展規劃等相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委員會依本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設置。
- 第八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。
- 第九條 課程規劃委員會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。
- 第十條 設備預算規劃委員會依本系設備預算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。
- 第十一條 系友聯繫委員會設委員一人，負責系所系友聯繫等相關事宜。
-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